

2001 年大事记

1 月

2 日 办事处下发《关于加强辖区个人建房管理的通知》。

3 日 农场出台《养殖场清退农业外来人口补偿标准实施细则》。

2 月

8 日 经党委会研究决定,李升明同志任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养殖办事处主任助理。

△经农场党委同意,东盛集团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黄清华同志为武汉市东盛集团公司总经理。免去:刘和清同志东盛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黄清华同志东盛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13 日 经党委研究决定:李君同志任社会工作部部长(兼);李燕萍同志任劳保、医疗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代方伟同志任社会工作部副部长;沈玉钗任社会工作部副部长;陈爱华同志任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李新斌同志任财务科(部)副科(部)长。

15 日 经党委会研究决定,王桂华同志任将军路幼儿园党支部书记。

△党委同意通过《关于在全场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

17 日 经党委研究决定,成立将军路社区居委会、姑李路社区居委会、张家墩社区居委会、梅花池社区居委会,马池墩社区居委会、将军北路社区居委会、将军花园社区居委会,并成立将军路社区居委会党支部、姑李路社区居委会党支部、张家墩社区居委会党支部、梅花池社

区居委会党支部、马池墩社区居委会党支部、将军北路社区居委会党支部、将军花园社区居委会党支部。

19 日 经研究聘用王汉森同志任农试站副站长。杜文为水电管理站副经理。

△经党委会研究决定

李桂萍同志任将军花园社区居委会党支部书记;

潘仲秋同志任马池社区居委会党支部书记

李国金同志任将军北路社区居委会党支部书记

陈永清同志任将军路社区居委会党支部书记

王翠莲同志任梅花池社区居委会党支部书记

张淑莉同志任将军路社区居委会主任

徐拥军同志任马池墩社区居委会主任

张海云同志任将军北路社区居委会副主任;

王中华同志任张家墩社区居委会副主任;

张汉华同志任梅花池社区居委会副主任

免去

李桂萍同志将军路姑李路联合党支部书记职务;

张淑莉同志将军路居委会主任职务

潘仲秋同志姑李路居委会主任职务;

徐拥军同志砖厂党支部书记职务;

李国金同志将军北路居委会主任职务;

陈永清同志水电管理站党支部副书记职务

张海云同志农业试验站副站长职务。

23 日 经研究决定,成立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党支部,李晓贞同志任将军路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党支部书记(兼);刘珍菊同志任将军路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党支部副书记,免去刘珍菊同志皮件厂党支部副书记职务。

3 月

1 日 出台《养殖场统筹医疗管理办法》。

4 日 为加强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的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刘显清,副组长李建国,周幼坤,刘晓春;成员雷长清、何维茂、陈爱华、沈玉钗、宋俊、李苏。

12 日 经研究,办事处同意由武汉市国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兴建将军路综合集贸市场。

17 日 关于农业单位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批复,全场各农业单位党支部进行换届,在换届选举中实行“两推一选双负责”(即党员民主推荐、群众民主推荐;党内民主选举;大队党支部对上向农场党委负责,对下向全体党风吹草动和群众负责)。

△经党委研究决定:免去张汉华文化广电站党支部副书记职务;汪文武渔业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职务王中华张家墩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职务。

26 日 辖区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办事处制定活动方案。

4 月

4 日 办事处为加快辖区社区建设和发展步伐,制定《社区建设工作实

施方案》,确定社区建设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并对社区的划分及组织机构的设立,社区工作人员的选定及工作经费、设施、社区建设的主要任务作出明确规定。

5 日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企业改革要求,经研究,养殖场同意常青化工厂化工染料经营部变更登记性质,转为私营企业或有限公司,经营部债权债务,由原企业法定代表人郑应文承担。

5 月

22 日 东盛集团公司出台《项目经理部管理暂行规定》,加强集团公司承包工程项目管理。

6 月

8 日 根据市、区政府关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农场决定将下属武汉市东西湖海口建筑工程公司资产整体转让给王金桥同志,企业改制及职工安置方案经职代会讨论通过。

20 日 根据市、区政府关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农场决定将下属武汉市东西湖安装工程公司资产整体转让给王长兴同志;将下属东西湖新兴水电安装工程公司(原名武汉市国营新兴五金金属结构厂)资产整体转让给黄文春同志;将下属武汉市将军路商业公司企业产权整体转让给李盖龙同志,企业职工及退休人员由农场予以安置。

7 月

1 日 养殖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大会隆重召开,大会对将军路中学党支部等 8 个基层“先进党支部”和何维茂等 50 名“优秀共产党员”进行了表彰。

11 日 为加强“九五”普法工作,切实贯彻市区有关“九五”普法工作的各项指示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九五”普法领导小组,组长胡创新,副组长袁兵(常务)喻炜,成员代表方伟、沈玉钗、高绍明、李新斌、毛诗余、王余涛、吴世军、宋俊。

20 日 根据市、区政府关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农场决定下属武汉市东西湖住宅建筑工程公司企业资产扣除土地及房产后转让给闻心正同志。

☆养殖场党委被中共武汉市委授予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30 日经研究,聘任黄国强为将军路小学副校长。

△经研究决定,童世永任将军花团社区居委会主任,免去童世永东青建筑工程公司党支部副书记的职务。

8 月

13 日 场党委确定了 2001 年主要工作目标,保持辖区经济持续增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2 亿元,税收力争达则 2000 元力争引进内外资项目 20 个以上,引进资金 1 亿元以上。

△经党委会研究决定,成立社会工作部,原计划生育办公室、武装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民政、统计工作及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委等工作职能并入社会工作部,成立劳保、医疗管理办公室,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场属企事业单位退休费发放,医疗统筹和企业算断人员兑现管理及劳动力市场的管理工作等.撤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其职能并入劳保,医疗管理办公室。

9 月

3 日 为认真贯彻江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促进农场机关作风明显好转,农场机关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工作。

6 日 为不断激励先进,促进我场教育的进一步发展,经研究决定对将军路中学数学组等 4 个师德建设先进集体,沈祥元等 7 名先进教育工作者,黄金林等 7 名优秀教师以及李荣华等 7 名师德建设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10 月

17 日 为进一步完善基建工程管理程序,做到政务公开,经党委会研究决定,成立养殖场基建工程招标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黄斌,成员刘子才、雷长清、周小平、何凤玲。

11 月

19 日 为解决辖区居民用电难的问题,区供电局决定在我场进行农电网改造,为认真做好农电网改造工作,成立养殖场电网改造领导小组,组长刘显清,副组长王继坤成员雷玉玲、徐拥军、李国金、陈永清、王中华、童世永、张汉华、黄鸣、李苏。

12 月

6 日 接区通知,因工作调动,免去李建国同志中共东西湖区水产养殖场委员会副书记、委员职务。

8 日 养殖场到深圳打工的下岗工人杨洪元在一酒店与老乡吃饭时,发现小偷行窃,当即起身拦截,并与之搏斗,被歹徒刺中 6 刀,壮烈牺牲,深圳市政府追认杨洪元同志为“治安勇士”。

14 日 全场农业大队“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开始,制定实

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组长刘显清,副组长胡创新、黄斌、周幼坤,成员雷长清、何维茂、陈爱华、沈玉钗、宋俊、李苏。

15 日 建立农业大队“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联系点制度,区委组织部部长秦志勇、养殖场党委书记刘显清挂点联系张家墩公司,党委委员黄斌挂点联系渔业公司,党委副书记胡创新挂点联系农业试验站。